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陳盈夙(02)26531900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25@sfa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70028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所詢業者生產身心障礙者智慧輔具，用於監控呼吸、睡眠狀況，可列為何種費用補助之輔具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1月25日經授企字第10720000660號函。
-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本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另為協助失能者維持基本自主生活能力，本部針對長照輔具訂定「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給付及支付基準」(原失能老人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透過補助機制，協助身心障礙者或失能者因身體功能、構造之缺損而須使用特殊之輔助器具，以減輕取得此輔具之經濟負擔；又考量國家整體財政資源有限下，係擇定以生活上必要使用之輔具為補助範圍。經查所詢旨揭設備屬一般性安全照護，供一般人使用於監控及預防之

功能，其非屬前開補助精神，爰未予納入補助。

三、又為滿足居住機構之老人多元需求，依老人福利法第19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應依老人需求提供住宿、醫護、生活照顧等服務。爰機構如基於上開服務而有設置旨揭設備之需求，得依其權責逕行購置。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部長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老人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